

zhuishi
追事 追寻新闻尽头

《电表准不准到底谁说了算》追踪报道:

电费多出70元,与智能表无关

第三方检测登场,智能电表检测过关,问题电费源自居民家中内部接线乱

文/片 本报记者 蓝娜娜

三间房分装电表,交费时发现智能电表数比各分表总数多出126度,约70元钱。供电公司初次校验认为智能电表无错,居民表示质疑(本报6月5日C03版曾报道)。7日,青岛市计量测试所提供第三方检验,认定智能表精准无错。供电公司认为居民家中线路混乱,分电表无法反映实际用电量。



工作人员在李茂尊的见证下,对智能电表进行初步校验。

现场 线路乱导致分电表失准

7日上午9点半,青岛供电公司计量部工作人员再次来到宁夏路69号3号楼四单元303户居民家中,对居民提出的“智能电表跑得快”一问进行解答。

首先,工作人员对搁置在2楼总电表箱内的智能电表进

行校验,电能表检验仪(标准表)显示的误差值为负0.13%至正0.15%之间,没有超过正负2%的标准,智能表精准度正常。

记者在李茂尊家中看到,3个老式机械表分别放置在3个房间的顶端,从电表走进和

走出的电线众多,令前来查看的工作人员也很诧异。“按理说,一个电表带两根线,一根火线,一根零线,他家的线还有从墙内走的,肯定有问题。”青岛供电公司计量部副主任张汉敬经过仔细查看后说,该居民家中内部线路有交叉,各

分电表不能正确反映实际用电量。

检查出原因后,工作人员对在家的李茂尊屋内的线路进行接线清理,把原本安在墙内的线路拆除,完全改成明线。如此,分管其屋内的电表便能正确反映出实际用电量。

疑问 满屋多电器,俩月就用两度电

在检查过程中,与李茂尊对门的70岁杨大爷也称,上个月因为多出的70元钱,两个月仅用了两度电的他又多交了20多元钱,这令他非常心疼。

“两个月就用两度电?就算是每天开电灯,也不只这个

数啊!”工作人员边说,边到杨大爷屋内进行检查。只见杨大爷屋内除了电灯,还有电视机、电磁锅、热得快、电手筒和电刮胡刀等电器,工作人员立即反应出,漏记的126度电可能有部分出自杨大爷的

房中。听到工作人员的推测,杨大爷解释称,他平时很少时间在家,每天也就是用热得快烧一壶水,偶尔看几分钟电视,灯也不常开。对此,工作人员现场为他算了一笔账,仅以杨

大爷使用的1000瓦热得快为例,每壶水烧开时间15分钟,5壶用一度电,那么两个月60天烧60壶水,用电至少12度。“这个热得快就超过杨大爷分表上的两度,他这个屋的线肯定有问题。”张汉敬说。

释疑 第三方检测,智能电表没问题

虽然检测出了家中的线路有问题,但李茂尊及其舍友张凯仍对智能电表的跑电量怀有质疑。为了彻底打消居民的疑惑,青岛供电公司联系青岛市计量测试所,对其家中的智能电表进行第三方检测。

由于检测过程中不允许

人员参观,青岛国家质检中心基地青岛市计量所电学部王科长在对李茂尊提供的“问题电表”检测完毕后,为记者进行了模拟演示。

只见,他先将一块“问题电表”接到单项电能表检测台上,然后打开与该机器相通的电脑。“电脑会自动显示

这个电表的各项参照值,现在在大多数电表都是2.0级电表,所以如果误差在正负2%之内,那么电表就是合格的。”王科长说,居民拿过来的智能电表经过检测后,误差值在标准范围内,因此电表没有问题。

青岛市计量测试所副所

长宋述古介绍,计量所的主要职能是对供电公司提交的“问题电表”进行复核,去年复核的2560台电表的合格率是100%,比2010年复核合格率98.5%高。“2010年复核不合格的电表都是机械电表,目前复核的所有智能电表都没有出现过问题。”王科长说。

相关链接

三误区致智能电表“跑得快” 智能电表将来可实现远程供电

对于许多市民反映智能电表“跑得快”的问题,青岛供电公司计量部副主任张汉敬对三大可能出现的误区进行了解释。

他称,首先,很多市民在春夏之交或者秋冬之交时反映电表跑得快了,这是因为夏冬两季用电量本来就有增长,很多居民此时一换电表,可能会误解是智能

电表跑得快。

其次,很多老式电表使用时间长后会跑慢,这与敏感度较高的智能电表相比,计费相对低。他提醒市民,不用电器时需切断电源,否则智能电表会计数。

最后,换表与抄表时间交替引起误会。有时计费会将前一个月几天未交的费用移至下次交费时交,让市民出现“跑得快”的错觉。

从2010年下半年,青岛市开始大规模安装智能电表,为何要用智能电表取代原有的机械电表?智能电表有何新的功能呢?

张汉敬说,使用智能电表,市民家中以后可以实现远程供电。如今,如果市民家中因欠费断电,一般在补交电费后的24小时内可恢复供电,这需要工作人员在2小时规定时间内到现场恢复供电,比较耗时。智能电表所在的远程抄表系统完善

后,居民家中如果断电,工作人员接到恢复供电指令后,可远程操控,无需到现场恢复供电,非常节约时间。目前,远程供电试验已在黄岛区海尔山海湾小区一期试验成功,日后逐步在市内四区推广实行。

据了解,除远程供电外,升级改造后的智能电表还可以支持阶梯电价和分时电价;具备存储功能,可查之前的电表数;具备冻结功能,可显示每天零点的电表数。



私涨停车费,小区物业被查

本报6月7日讯(记者 刘爽 通讯员 陈刚 梁心龙) 7日上午,香港花园门前广场停车场因超范围收费经营及私自将小型车月停200元的价格抬高至300元等问题,被交警部门查处。

7日,交警支队停车场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来到位于香港路的香港花园门前广场停车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停车场存在多个问题:经营范围与《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规定的收费范围不符,存在超范围收费经营问题;不按物价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私自将小型车月停200元的价格抬高至300元;未将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明示牌对外公示;且收费人员未统一着装,态度生硬,未进行培训教育。

交警支队工作人员现场找来物业公司——青岛鑫裕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违规与超范围经营行为,向交警支队提供其小区规划图,以明确其用地红线范围;对于其违规收费的相关行为,除在现场予以纠正外,还将对其作进一步处理。

根据群众举报,交警支队工作人员又对市北区肛肠医院门前空地的停车场进行了检查。现场虽未发现收费人员,但该处并未在交警、物价等部门办理相应的停车场登记和收费手续,属非法停车场。交警部门将采取进一步措施,对该处非法停车场予以取缔。

交警介绍,经过近段时间来的经营性停车场及道路收费停车位专项整治,市区停车场及收费停车位的使用管理工作总体上向着更加规范的方向发展。交警支队将会同市相关部门相互协调配合,继续推进整治工作,提升停车场的管理服务水平。

一房卖三人,男子诈骗被抓

本报6月7日讯(通讯员 徐玉森 张坤洋 记者 刘腾腾) 房贷还没还清,他就同时与两家业主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诈骗了7万元的订金,因此获罪被判入狱。出狱后,他再次用同样的手段诈骗了另一位业主17万元的首付,5月30日,嫌疑人李某被警方抓获。

今年5月23日,贾某到胶南市公安局珠海路派出所报警称,今年3月15日,他通过胶南市某中介公司与李某签订了一份房产买卖合同,购买李某位于胶南市某居民小区3号楼4层402室的房子。达成买卖合同后,贾某向李某支付了17万元的首付。谁知交完款后,李某就突然“人间蒸发”了。意识到自己被骗,贾某便报了警。

民警调查发现,李某因债务纠纷欠款40余万元,而他出售给贾某的这套房产已分别被胶南市人民政府和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日期分别为2012年2月16日至2014年2月15日,2011年9月16日至2013年9月15日。查封期间,李某无权将其出售。经过排查,5月30日下午,李某在胶南市琅琊台路附近被警方抓获。

经审讯,李某今年29岁,胶南人,对诈骗贾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李某称,他中专毕业后曾在一家环保公司工作,2003年离职,至今无业。李某交代,他出售给贾某的房子是他于2005年向青岛的一家担保公司贷款买的,后来自己因为迷上买彩票而欠了一屁股债,于是,在2009年,在房贷还没还清之前,他同时与两家业主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共诈骗了7万元的订金。为此,2010年他被胶南市人民政府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去年假释出狱。出狱后,由于房产还在自己名下,李某又重操旧业,诈骗贾某17万元。李某交代,他通过诈骗得来的钱财一部分被用来还债,另一部分已被挥霍一空。

目前,李某已被刑拘。